

# 105年精進計畫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  
36小時研習計畫

## 工作手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編  
105年 6月 5日

# 目次

壹、前言	3
貳、作業流程圖	4
參、綜合活動領域教師關鍵能力 36 小時研習流程管制表	5
附件一：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 36 小時研習（實體課程）報名表	6
附件二：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 36 小時研習認證名冊	8
附件三：認證名冊及教師學習紀錄紙本提交學校自我檢核表	9
肆、綜合活動領域教師關鍵能力 36 小時檢核表	10
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105 年度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實務操作課程研習計畫	11
陸、線上課程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辦法	14
柒、線上與實體研習課程主題名稱與課程內涵	15
捌、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教師關鍵能力在職進修實施要	17

## 1、前言

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規定及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在職進修實施計畫，特規劃辦理「綜合活動領域教師關鍵能力 36 小時研習」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的設立旨在引導學習者進行體驗、省思與實踐，並能驗證與應用所知，包括符合本理念之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服務學習活動，以及需要跨越學習領域聯絡合作的學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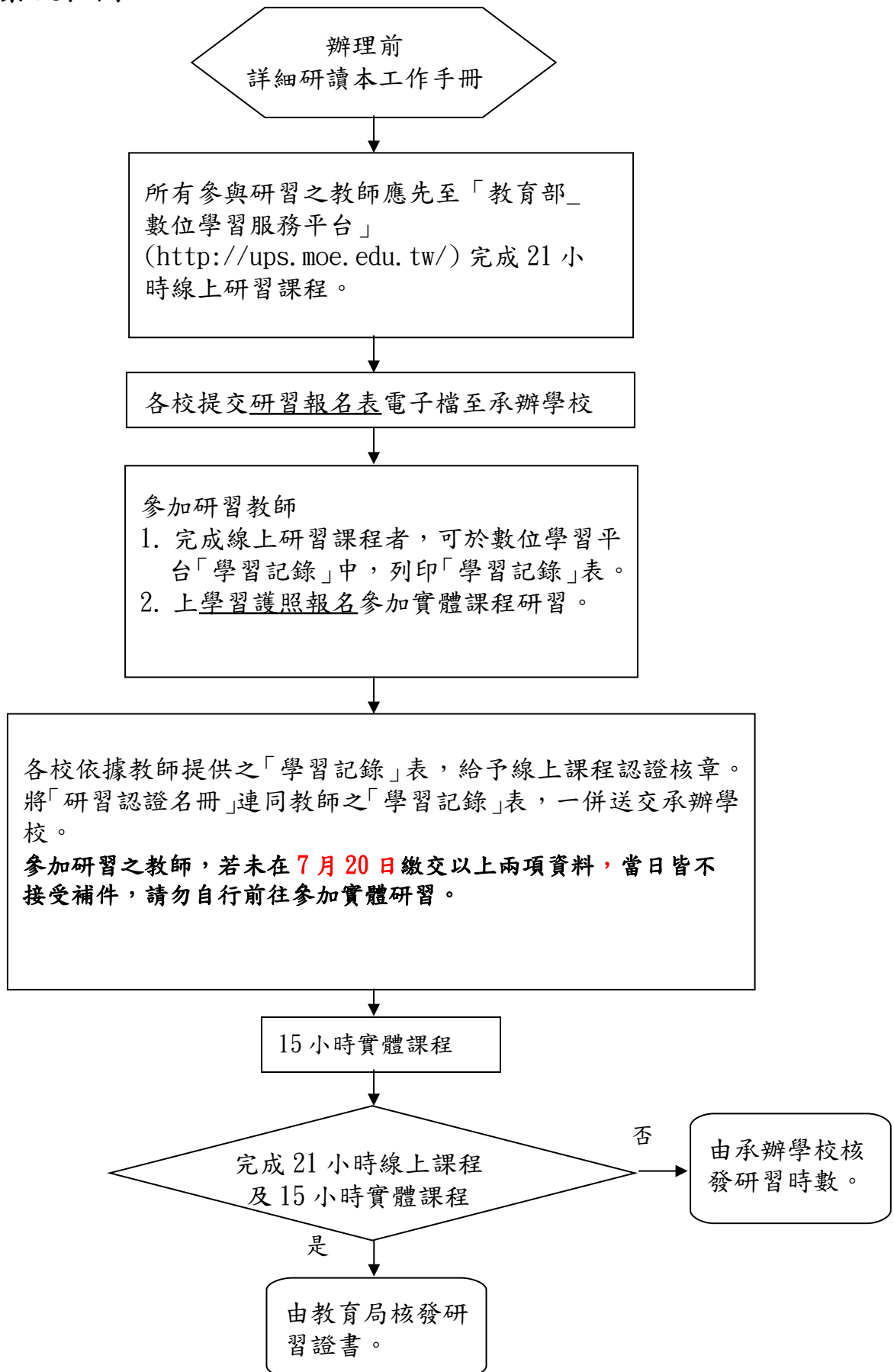
全新的領域並不是原科目的加總，應有全新的教學視野。目前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為分科培訓，國小則無此學習領域相關科系，師資培育過程中無法達成此一目標，造成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教學現場，普遍遇到教師對課程內涵理解不足、課綱解讀與轉化難以落實的困境。

因此，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微調內容中，有關師資安排規定：「各校應遴聘具有領域理念與知能之專長師資擔任。」依前開規定，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專長教師應具備本學習領域教學關鍵能力，國小部份由合格教師擔任，唯該教師應修習本學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二學分或參與本學習領域基礎研習至少 36 小時。

為呼應教師對活動課程的增能需求，也期盼經由精進教師的專業知能，確保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教學品質，讓學生能真正透過體驗、省思、實踐等學習步驟，達成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各階段的能力指標，本局為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六年內完成調訓擔任綜合活動領域教師，今年以 105 學年度擔任高年級綜合活動領域授課教師為優先培訓對象，為確保研習品質，各場次有研習人數限制，各校名額為 105 學年度六年級班級數為限額，若該年段授課教師已完成培訓，釋出之名額請以 105 學年度擔任高年級綜合活動領域授課教師尚未參加培訓者為主。為讓學校瞭解本研習精神及流程，特編輯此工作手冊，供學校作為辦理依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 貳、作業流程圖



## 參、綜合活動領域教師關鍵能力 36 小時研習流程管制表

項次	項目	工作說明	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1	宣導完成21小時線上研習課程	各校加強宣導，所有參與研習之教師應先至「教育部_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a href="http://ups.moe.edu.tw/">http://ups.moe.edu.tw/</a> )完成21小時線上研習課程。	各校教務(導)處	105年 6月   7月5日
2	提交參加15小時實體研習報名表	1. 參加研習人員為105學年度擔任高年級綜合活動之教師。 2. 將「研習報名表」(附件一) <b>電子檔於期限內</b> 傳送至研習承辦學校(新市國小)彙整。 3. 提醒老師7/1起上學習護照報名參加實體研習。	各校教務(導)處	105年 6月   7月15日
3	完成線上研習認證並繳交資料至承辦學校	1. 完成21小時線上研習之教師，可於數位學習平台「學習記錄」中，列印個人「學習紀錄」表。 <b>*請設定橫向列印。</b> 2. 各校教務處於收到教師之「學習記錄」表，確認完成研習後，於「研習認證名冊」給予線上課程認證核章。 3. 彙整後，將「研習認證名冊」連同參加教師之「學習記錄」表，一併送(寄)交承辦學校(新市國小)。 4. 上學習護照報名之教師，若未在期限內繳交資料，承辦學校將先行刪除，以利已完成之教師順利遞補。	各校教務(導)處	105年 6月   7月20日
4	參加實體研習並核發證書	確實完成21小時線上課程及15小時實體課程之教師，由承辦學校於參加場次研習結束當日核發研習證書。	綜合活動輔導團	105年 8月
5	完成實體課程認證	研習結束後一週內，將相關資料彙整後送交： (1) 課程發展科： 研習認證名冊(正本)、學習記錄統計表、研習簽到、簽退表、成果報告表。 (2) 綜合輔導團： 研習認證名冊(影本)	新市國小	105年 9月

附件一：請 mail 電子檔即可 (7/15 前)

## 臺南市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 關鍵能力 36 小時研習 (實體課程) 報名表

學校名稱	○○區○○國小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學校英文					
E-mail			105 學年度六年級 班級數		

### 參加研習名單 ( 105 學年度擔任高年級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

序號	中文姓名	身份別	備註
	護照英文姓名 (請以下列書寫形式 Wang Da-ming)	正式 / 代理	目前任教年級 / 行政
1			
2			
3			
4			
5			
6			
7			

備註：

1. 「身份別」請註明「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3. 本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製作研習證書之依據，請各校業務負責人務必仔細核對，力求各項資料正確無誤。
4. 本表填妥後，請於 7 月 15 日前將電子檔 (檔名格式：○○國小實體課

程報名表) mail 給新市國小楊育林組長 (E-mail:yulin5716@gmail.com)  
以利彙整。(免附紙本)

附件二：請核章並與「教師線上學習記錄」一併郵寄紙本(7/20前)

### 臺南市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 36 小時研習認證名冊

研習場次：第( )場次

序號	服務單位	中文姓名	身份別	完成線上課程 (各校教務處核章)	完成實體課程 (承辦學校核章)	備註
		護照英文 姓名 (請以下列書 寫形式 Wang Da- ming)				
1	○○區 ○○國小					
2						
3						
4						
5						
6						
7						

註：1. 參加不同場次之教師，請各自編列於該場次的認證名冊上(請勿列於同一張)。

2. 「身份別」請註明「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

3. 請學校單位務必協助確認教師完成線上課程再核章。

附件三：請與認證名冊(附件二)一起提交

### 認證名冊及教師學習紀錄紙本提交學校自我檢核表

學校名稱	( )區( )國小		
報名限額	105 學年度六年級班級數額：( )班		
檢核項目	各校檢核是否完成	承辦單位檢核是否完成	備註說明
36 小時認證名冊第一場次( )人 / 教務(導)處核章			
36 小時認證名冊第二場次( )人 / 教務(導)處核章			
36 小時認證名冊第三場次( )人 / 教務(導)處核章			
36 小時認證名冊第四場次( )人 / 教務(導)處核章			
36 小時認證名冊第五場次( )人 / 教務(導)處核章			
檢附教師線上研習學習歷程紙本			
提醒教師上學習護照報名，並於研習前一週上網查詢是否經審核錄取			
本校提交認證名冊名額共計( )名。			

請將本檢核表與認證名冊一起提交以利承辦學校彙整，謝謝!

## 肆、學校辦理綜合活動領域教師關鍵能力 36 小時自我檢核表

進度檢核 達成請	項目	工作說明	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宣導政策	宣導「綜合活動領域教師關鍵能力 36 小時研習」政策	各校 教務(導)處	6 月   6 月 30 日
	通知教師線上研習、學習護照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參與研習之教師應先至「國家教育研究院_數位學習平台」(<a href="http://elearn.naer.edu.tw/">http://elearn.naer.edu.tw/</a>)完成 21 小時線上研習課程。</li> <li>提醒老師上學習護照報名參加實體課程研習，並於研習前一週上學習護照查詢是否經審核錄取。</li> <li>上學習護照報名之教師，若未在期限內繳交資料，承辦學校將先行刪除，以利已完成之教師順利遞補。</li> </ol>	各校 教務(導)處	6 月   7 月 15 日
	研習報名表資料核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習對象為 105 學年度擔任高年級綜合活動課程之教師（尚未取得 36 小時研習證書者）。</li> <li>請依各校 105 學年度六年級班級數額確實控管報名人數。</li> <li>核對報名表個人資料是否正確無誤。</li> </ol>	各校 教務(導)處	7 月 15 日
	傳送電子檔	將「研習報名表」(附件一)電子檔傳送至實體課程承辦學校（新市區新市國小）。	各校 教務(導)處	7 月 15 日
	確認教師完成線上課程	依據教師提供之「學習記錄」表，於「研習認證名冊」(附件二)中給予線上課程認證核章。 (不同場次請列於不同認證名冊上)	各校 教務(導)處	7 月 15 日

	繳交研習認證各項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將「研習認證名冊」(附件二)(分場次)連同教師之「學習記錄」表，一併送(寄)交承辦學校。</li><li>2. <b>若未在7月20日前繳交以上兩項資料，當日皆不接受補件，請勿前往參加實體研習。</b></li></ol>	各校 教務(導)處	<b>7月20日</b>
--	------------	--	--------------	--------------

## 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105年度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教師關鍵能力實務操作課程研習計畫

### 1、依據：

- (1) 教育部 97 年 5 月 23 日臺國（二）字第 097008274B 號令修正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規定。
- (2) 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在職進修實施計畫。
- (3) 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
- (4) 臺南市105年度精進教學計畫。

### 2、目的：

- (一) 透過實體課程演練和討論互動，提升綜合活動領域教師教學關鍵能力。
- (二) 培養教師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知能，促進領域正常化教學。
- (三) 提升學校綜合活動教學品質，培養學生生活實踐的能力。

### 3、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 四、研習時間：
- 研習場次一：105年8月08日-8月10日(新市區新市國小)  
研習場次二：105年8月10日-8月12日(安平區億載國小)  
研習場次三：105年8月15日-8月17日(安平區億載國小)  
研習場次四：105年8月22日-8月24日(新營區公誠國小)  
研習場次五：105年8月24日-8月26日(新營區公誠國小)

### 五、參加對象：各校105學年度擔任高年級綜合活動領域之教師。

### 六、研習人數：各校名額為105學年度六年級班級數額，研習每場次人數以120人為上限，額滿請改報名其他場次。

### 七、研習地點：共分三區

- 第一區：安平區億載國小(會議室)
- 第二區：新市區新市國小(活動中心)
- 第三區：新營區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

### 八、報名方式：請於07/01上午8:00起，至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學習護照/新市國小報名。

(網址：<http://e-learning.tn.edu.tw/User/OnlineList.aspx>)，請教師擇一場次報名；報名多場次者，所有報名資料將被刪除，需重新報名。

研習場次一：105年8月08日-8月10日(新市區新市國小)(研習代號：

188178)

研習場次二：105年8月10日-8月12日(安平區億載國小)(研習代號：

188180)

研習場次三：105年8月15日-8月17日(安平區億載國小)(研習代號：

188181)

研習場次四：105年8月22日-8月24日(新營區公誠國小)(研習代號：

188183)

研習場次五：105年8月24日-8月26日(新營區公誠國小)(研習代號：

188184)

◎報名至7/15下午17:00截止，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報名。

### 九、研習需知：

(一)本研習報名需審核，請於各研習場次前一週逕至學習護照查詢是否經審核錄取。

(二)本研習不提供午餐，但提供便當之協助訂購服務，每份80元整，若不訂購請自理。

(三)配合本市節水措施，會場不準備茶水，請與會人員自備茶水。

### 十、研習聯絡人：新市國小楊育林組長(電話：5992895轉811，E-mail：[vulin5716@gmail.com](mailto:vulin5716@gmail.com))

### 十一、課程規劃：

(一)課程表：

第一天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上午	08:20-08:40	報到	綜合活動輔導團	
	08:40-09:0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召集校長	
	09:00-12:00	從教學實例談綜合活動能力指標分析與轉化	種子講師	3小時
下午	12:00-01:30	午餐	承辦學校	
	01:30-04:30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規劃與發展	種子講師	3小時
	04:30-	賦歸	承辦學校	

第二天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上午	08:30-08:50	報到	綜合活動輔導團	
	08:50-09:00	開幕式	召集校長	
	09:00-12:00	綜合活動領域多元教學實務	種子講師	3小時
下午	12:00-01:30	午餐	承辦學校	
	01:30-04:30	綜合活動領域多元教學實務	種子講師	3小時
	04:30-	賦歸	承辦學校	

第三天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上午	08:30-08:50	報到	綜合活動輔導團	
	08:50-09:00	開幕式	召集校長	
	09:00-12:00	綜合活動領域多元評量實務	種子講師	3小時
	12:00-	賦歸	承辦學校	

(二)講師：以教育部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群公布之種子講師為主要邀請對象，或各縣市培育之種子講師為原則。

(三)報名方式：各校教務(導)處依各校名額填列研習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將電子檔傳送至研習承辦學校(新市國小)，以便控管研習人數。

(四)研習認證：委由綜合活動輔導團辦理教師研習時數認證及管控事宜，請各校先行審

核教師 21 小時線上課程之研習時數，並於「研習認證名冊」（附件二）核實給予認證。

(五)研習證書：取得線上課程 21 小時及實體課程 15 小時研習認證之後，發給研習證書。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因研習人數之限制，本梯次之研習對象，僅限定為 105 學年度尚未取得 36 小時關鍵能力研習證書之國小高年級綜合活動授課教師，各校之名額以 105 學年度六年級班級數額為限額，請各校務必依此原則指派並控管研習人員。

(二)教師務必先取得 21 小時線上研習課程之認證，並自行列印「學習記錄」送交各校教務(導)處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參與本 15 小時實務操作研習課程。

(三)未在同一年度取得 36 小時研習證書者，得持核發之研習時數證明，3 年內向各研習承辦學校報名補足時數，並於該校檢核通過後取得研習證書。

(四)凡參加各場次研習之教師，請校方惠予各場次研習日之公假登記。

(五)研習承辦學校於辦理完畢後，將研習通過名單造冊呈報教育局備查。

#### 十三、預期效益：

(一)協助各校教師專業成長，落實綜合活動課綱精神與理念，提升教師教學能力。

(二)透過相互的分享交流，激勵教師共同參與課程研究與發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精進計畫專案經費支應。

十五、獎勵：各梯次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綜合活動輔導團擔任研習認證工作之輔導員，由各承辦學校依權責簽報敘獎。

## 陸、線上課程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辦法 學習紀錄

1. 點選〈學習紀錄〉。
2. 所有課程的學習資料皆記錄於此，可看到目前的閱讀時數、有無課程測驗、通過課程的條件以及是否通過此課程等等。
3. 「通過/未通過」必須出現**通過**。

教育部 | 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Ministry of Education | E-Learning Service Center

Welcome!! [研習學員]

學習紀錄

期間: 從 [ ] 到 [ ] 課程屬性: (全部) 通過狀態: (全部) 課程名稱: [ ] 搜尋

請注意! 當課程滿足通過條件後, 系統會於每日自動判斷及傳送資料至高師大, 通常需1~2個工作天, 請耐心等待。

### 自學式課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閱讀時數	課程測驗	通過條件	通過/未通過	認證時數
01060021	國中小英文千字e學習	00:06:15	-	檢視	未通過/退選	-
01010042	office的操作練習-婦女篇	00:10:52	-	檢視	未通過/退選	-
010110001	物質與藥物應用	02:27:39	-	檢視	-	-
010110002	學生藥物濫用原因分析	00:00:00	-	檢視	-	-
01010021	認識電話多媒體-勞工篇	00:00:08	-	檢視	未通過/退選	-
01090020	資訊法律	05:52:40	90	檢視	通過	0
01090025	資訊素養與倫理	05:13:29	-	檢視	-	-
01080006	數位教學概念與實施類別	02:25:30	-	檢視	-	-
010120005	兒少保護應用ing-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篇	00:09:15	-	檢視	-	-
010120001	兒少保護缺你不可!	00:00:26	-	檢視	-	-
010120006	兒少保護應用ing-高風險家庭事件篇	00:40:22	-	檢視	-	-
010120004	兒少保護應用ing-性侵害事件篇	00:00:00	-	檢視	-	-
總通過認證時數: 0						

### 教師式課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閱讀時數	課程成績	通過條件	通過/未通過	認證時數
01090037	圖書資訊-社群服務[98](計畫已完畢不提供服務)	00:00:00	0	檢視	通過	0
010100001	個人通訊網路	00:00:00	0	檢視	-	0
010100001	無線網路系統概論	00:00:00	0	檢視	-	0
總通過認證時數: 0						

行事曆: < 四月 2012 >

## 柒、線上與實體研習課程主題名稱與課程內涵

### 綜合活動領域教師關鍵能力 36 小時研習線上與實體研習課程主題名稱與課程內涵

實體 36 小時 課程名稱	線上 7 種課程 21 小時	實體 4 種課程 15 小時
1. 綜合活動領域 課綱內涵解讀 與轉化 (共 6 小時)	講題：綜合活動領域課綱內涵解讀	講題：從教學實例談綜合活動能力指標 分析與轉化
	時間：3 小時	時間：3 小時
	講授重點： (1) 探討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的精神與內涵。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分析。	講授重點： (1) 分析教學示例，實際進行能力指標 之分析與轉化。
2.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 規劃與發展 (共 6 小時)	講題：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規劃與發展	講題：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規劃與發展實 例分享
	時間：3 小時	時間：3 小時
	講授重點：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編寫 步驟與要領 (2) 課程評鑑的規準與實施 (3)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規劃與發 展實例	講授重點： (1) 分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實 例與實作。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評鑑案例分 享與運用。
3. 綜合活動領域教材 選用與評鑑 (共 3 小時)	講題：綜合活動領域教材選用與評鑑	
	時間：3 小時	
	講授重點： (1) 選用審訂教材原則〈如：符應課程 綱要、領域精神及選用原則等〉 (2) 彈性選編教材〈如： 拉近教材與 生活經驗的距離、配合重要議題或 校本課程〉 (3) 專業自編教材〈如：規劃課程架構、 編輯教材原則、自編教材的評鑑 與改善…等〉	
4.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 資源整合與 運用(共 3 小 時)	講題：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資源整合與 運用	
	時間：3 小時	
	講授重點： (1) 認識教學資源	

	<p>a. 教學資源的定義 b. 教學資源的種類與來源 c. 教學資源的整合 d. 綜合活動課程運用教學資源的注意事項</p> <p>(2)教學資源使用經驗分享與試作</p>	
5. 綜合活動領域多元教學與實務 (共9小時)	講題：綜合活動領域多元教學理論	講題：綜合活動領域多元教學實務-1 綜合活動領域多元教學實務-2
	<p>時間：3小時</p> <p>講授重點： (1)多元教學方法與元素(如討論教學法、角色扮演法、合作學習法、問題解決教學法等)。 (2)體驗教學方法基本理念與案例介紹。</p>	<p>時間：6小時</p> <p>講授重點： (1)引導反思技巧方法練習與實作。 (2)情境教學方法基本理念、案例介紹與實作。 (3)其他創新教學方法基本理念、案例介紹與實作。</p>
6.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效能省思與精進 (共3小時)	講題：綜合活動領域教學效能省思與精進	
	<p>時間：3小時</p> <p>講授重點： (1)運用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前會談、教學觀察、回饋會談)，以檢核與省思教學歷程與效能。 (2)分享綜合活動領域教學檔案(如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札記、學生評量與回饋等)，藉以省思並精進教學。 (3)探討如何透過綜合活動領域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有效運作，協助教師省思與精進教學。</p>	
7. 綜合活動領域多元	講題：綜合活動領域多元評量理念	講題：綜合活動領域多元評量實務
	時間：3小時	時間：3小時

<p><b>評量理念與實務</b> (共 6 小時)</p>	<p>講授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多元評量之基本概念。</li> <li>(2)能力指標與多元評量設計。</li> <li>(3)多元評量實例介紹。</li> <li>(4)多元評量的迷思概念。</li> </ul>	<p>講授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作評量、口語評量、檔案評量及高層次紙筆測驗基本理念、案例介紹與演練。</li> <li>(3)評量人員、評量方式運用介紹與案例分享。(如:個人評量、團體評、小隊互評、自評、他人評…等)。</li> </ul>
------------------------------------	--	--

※邀請之講座務必依據此課程內涵授課。

## 捌、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教師關鍵能力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98.12.18 修訂

-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提升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及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綱實施後之(以下簡稱課綱)師資需求，確保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品質，達成預期課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綱實施之師資安排規定，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教學，各校應遴聘具有本學習領域理念與知能之專長師資擔任。依前開規定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專長教師應具備本學習領域關鍵能力，概分為國中、國小二大類：  
國中：  
由具備「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專長」證書之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由具備「輔導活動」、「童軍教育」或「家政」證書之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唯該教師應修習本學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二學分或參與本學習領域相關研習至少 36 小時。  
國小：  
由合格教師擔任，唯該教師應修習本學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二學分或參與本學習領域基礎研習至少 36 小時。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建立現職國中教師持有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專長證書名冊、現職國中小教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2 學分或 36 小時〉研習名冊，明確掌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師資狀況，作為推動培訓計畫及各校安排師資之依據。
- 四、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妥善運用相關經費，適時辦理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在職進修〈2 學分或 36 小時〉研習，以滿足各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之師資需求。
- 五、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在職進修〈2 學分或 36 小時〉研習時，應符合微調課綱中本學習領域關鍵能力之課程知能、教材與教學資源知能、教學知能與多元評量知能四個面向，並依據本部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群所發展之關鍵能力研習課程名稱及時數(如附件)辦理。
- 六、辦理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甄選時，國中應優先錄用符合前揭規定之教師。
- 七、各師資培育機構和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得運用相關計畫辦理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2 學分或 36 小時教師在職進修研習，以提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
- 八、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自民國 101 年起列入本部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其視導結果作為本部相關補助經費之依據。
- 九、本要點經教育部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